



各教育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研究生处编制
2022年5月

目 录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
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6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1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5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1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7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3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00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10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14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18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28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33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

一、培养目标

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4. 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5.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其中报考教育管理专业领域者需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三、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 2 至 3 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 学分）

1. 外语（2 学分）
2. 政治理论（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2 学分）
3. 教育原理（2 学分）

4. 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5. 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6. 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1. 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2. 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2 学分）
3. 自设课程（3 门，6 学分）

自设课程由培养院校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自行设置。可开设旨在提高学生学科素养的学科素养类课程，或提升学生教学评价与实践反思能力的教学评价与反思类课程，或旨在增强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1. 专业理论知识类课程
2. 教学专业技能类课程
3. 教育教学管理类课程

每一类专业选修课至少设置 2 门课程，每门课程 1-2 学分。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1.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2.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等。

五、培养方式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与

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六、实践教学的实施

实践教学须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内容，有完整的管理与评价制度，有序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 1 学期。校内实训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教育见习应在第一学期完成，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应在第二学年完成。有充足的实践实训设施和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能切实保障实践教学活动开展。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际问题。

（二）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三）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四）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八、其他

各培养院校应结合所在地区经济社会、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本校的学科特色，依据本培养方案，分别制定各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暂行）

一、培养目标

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4. 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5.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其中报考教育管理专业领域者需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三、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 2-4 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教育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 学分）

1. 外语（2 学分）
2. 政治理论（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2 学分）
3. 教育原理（2 学分）

4. 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5. 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6. 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2 学分）

1. 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2. 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2 学分）
3. 自设课程（4 门，8 学分）

自设课程由培养院校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自行设置。可开设提高学生学科素养的学科素养类课程，或提升学生教学评价与实践反思能力的教学评价与反思类课程，或增强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信息技术类课程。

教育管理专业领域可结合本校学科优势和本地教育实际开设两门专业必修课替代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学分不变。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1. 专业理论知识类课程
2. 教学专业技能类课程
3. 教育教学管理类课程

每一类专业选修课至少设置 2 门课程，每门课程 1-2 学分。

（四）教育实践研究（6 学分）

教育实践研究应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实践，开展教学设计、教育调查、案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可重点安排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实践案例研究：研究自身教学或管理实践，撰写案例研究报告。

2. 教育观察反思：进行课堂观察或教育活动观察，完成至少 10 个详细的教育观察报告，并附相应的完整观察视频。

3. 教学专题研究：针对本学科、本岗位的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 5000 字的研究报告。

五、培养方式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实践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活动。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关注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可以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培养方式，学生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方向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二）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三）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四）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他

培养院校应参照本培养方案制定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各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各职业领域要求，具备从事某一特定职业所必需的心理学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掌握心理学基本原理、知识和技术，并能综合应用于某一领域，以解决实际问题。这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行为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安全管理与公共危机应对、工作压力管理、人员选拔与测评、市场营销、经济决策与投资管理、广告策划、心理治疗与咨询、情绪调节与训练、心理危机干预与防御、灾害救助与心理康复、工业与工程设计、产品质量评估、环境设计、体育心理训练、艺术与传媒、军事、儿童青少年及特殊人员教育、家庭与职业辅导、人口健康管理等。

3、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文献。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二)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负责，并吸收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三)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注重与社会单位及行业协会的交流，聘请企业、公共管理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 采取必修课和选修课相结合的方式，安排一定的实习时间，同时须完成学位论文。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的科目数不得低于总科目数的 75%。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

(一) 必修课 (18 学分)

- 1、政治 (3 学分)
- 2、英语 (3 学分)
- 3、高级心理学研究方法 (2 学分)
- 4、高级心理统计学 (2 学分)
- 5、高级心理测量 (2 学分)
- 6、发展心理学专题 (2 学分)
- 7、社会心理学专题 (2 学分)
- 8、应用心理学专题 (2 学分)

(二) 专业选修课 (8 学分)

选修课程科目由各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及本专业特点按大类设定，每大类课程可由 2-4 门课程组成。课程大类可包括 (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与人力资源开发类、经济与公关营销类、临床咨询类、工程与产品设计应用类、司法与犯罪类、

教育类、艺术与传媒类、军事及体育类等。每门课为 2-3 学分，须修满 8 学分。

（三）专业实习（4 学分）

具体实习学时数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各专业方向的特点和要求确定。应届本科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应用心理学实践进行选题。论文可以采取专题研究、调研报告、项目设计、典型案例等形式。内容应具有创新性或能解决实际问题。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在体育领域中，掌握坚实的体育基础理论、宽广的体育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体育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等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三）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专业技术交流。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培养方式

采用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培养、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培养、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培养紧密结合的培养模式。

课程学习采用讲授、案例分析、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学生实践环节，安排多种实践教学和专题讲座。

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校内、外导师联合培养，以校内导师为主。培养单位可聘任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体育教师、教练员、体育管理者等长期从事体育硕士的培养工作，参与实践过

程、项目研究、论文写作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重点突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提高。

五、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分为公共课、专业领域核心课、选修课和教学实践课。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从事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及社会体育指导等工作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和技能。

公共课为必修课，包括自然辩证法、逻辑学、外语和计算机。

专业领域核心课是各专业领域的必修课，每个专业领域的学生须学习本专业领域的核心课程不少于 4~5 门课程，每门课程 3 学分。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提高本专业领域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选修课是所有领域学生的任意选修课，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发展个性，进一步强化和提高在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一）公共课（10 学分）

- 1、自然辩证法（2 学分）
- 2、逻辑学（2 学分）
- 3、外语（4 学分）
- 4、计算机（2 学分）

（二）专业领域核心课（12~15 学分）

1、体育教学领域核心课程

体育课程导论、体育教材教法、运动技能学习原理、体适能评定与方法、体育心理学理论与方法。

2、运动训练领域核心课程

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运动心理理论与应用、运动训练科学监控、运动伤病的防治与康复、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

3、竞赛组织领域核心课程

体育市场营销、体育产业导论、体育管理理论与实务、体育法与伦理、体育赛事组织与管理。

4、社会体育指导领域核心课程

社会体育学、健身理论与实践、运动处方、运动休闲项目概要、大众体育管理。

（三）选修课（6 学分）

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一般不少于 8 门，每门课不超过 2 学分。

（四）教学实践课（8 学分）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是一种具有特定体育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其获得者应该具有较强的体育实践能力，因此体育实践环节在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培养单位要建立相应的教学实习或实践基地。学生参加教学实习或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不少于 1 年，实习结束后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修满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

（二）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等方面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

（三）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运动训练方案与研究、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四）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与本领域相关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

（五）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07	教育研究方法	232
0452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	234
01	体育原理	234
02	体育与健康课程与教学论	236
03	运动训练竞赛学	239
04	体育科研方法	241
05	运动科学与健康	245
0451	教育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	220
01	教育原理	220
02	课程与教学论	222
03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24
04	教育研究方法	226
05	教育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研究	228
06	中外教育名著研读	230
07	教育研究方法	232
0403	体育学一级学科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	177
01	体育原理	177
02	体育科学研究方法高级教程	178
03	运动训练学高级教程	180
04	体育社会学高级教程	183
05	体育运动心理学高级教程	185
06	运动生理学高级教程	187
07	体育管理学高级教程	190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性培养方案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1 年 8 月修订)

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对翻译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翻译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翻译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翻译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Master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缩写：MTI）。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能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提高国家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适应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性口笔译人才。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具有良好的双语基础；鼓励具有不同学科和专业背景的生源报考。

考生参加每年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择优录取，秋季入学。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2-3 年

非全日制学习方式：3 年

四、培养方式

1、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能申请硕士学位。

2、采用实践研讨式、职场模拟式教学。口译课程可运用现代化电子信息技术如网络技术、口译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等设备开展；笔译课程可采用项目式授课，将职业翻译工作内容

引入课堂，运用笔译实验室或计算机辅助翻译实验室，加强翻译技能训练的真实感和实用性；要聘请有实践经验的高级译员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

3、重视实践环节。强调翻译实践能力的培养和翻译案例的分析，翻译实践贯穿教学全过程，要求学生在学期间至少有15万字以上的笔译实践或不少于400磁带时的口译实践。

4、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企事业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译员参加；可以实行学校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资深译员或专业人员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五、课程设置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总学分不低于38学分。

1、必修课（20 学分）

公共必修课

- (1) 政治理论 3 学分
- (2) 中国语言文化 3 学分

专业必修课

- (1) 翻译概论 2 学分
- (2) 笔译理论与技巧 2 学分
- (3) 口译理论与技巧 2 学分

专业方向必修课

笔译方向：

- (1) 应用翻译 4 学分
- (2) 文学翻译 4 学分

口译方向:

(1) 交替口译 4 学分

(2) 同声传译 4 学分

2、选修课 (不少于 18 学分)

综合类

第二外国语 2 学分

中外翻译简史 2 学分

翻译批评与赏析 2 学分

跨文化交际 2 学分

中外语言对比 2 学分

计算机辅助翻译 2 学分

.....

口译类

视译 2 学分

专题口译 2 学分

国际会议传译 2 学分

商务口译 2 学分

法庭口译 2 学分

外交/外事口译 2 学分

口译观摩与赏析 2 学分

口译工作坊 2 学分

.....

笔译类

专业技术文本写作 2 学分

科技翻译 2 学分

国际会议笔译 2 学分
商务翻译 2 学分
法律法规翻译 2 学分
传媒翻译 2 学分
中国典籍外译 2 学分
笔译工作坊 2 学分
翻译及本地化管理 2 学分
.....

各院校可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各院校的办学特色自行设置若干门特色课程，作为限定性选修课。

六、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是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必要环节，时间应不少于一学期。各院校要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精心组织学生到符合资质要求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实习，派出指导教师，确保学生获得规范、有效的培训和实践，提高翻译技能和职业操守。实习结束后，学生须将实习单位出具的实习鉴定交给学校，作为完成实习的证明。实习不得用课程学分替代。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

1、翻译实习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口笔译实习，并就实习的过程写出不少于 15000 词的实习报告；

2、翻译实践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中文或外文的文本进行原创性翻译，字数不少于 10000 汉字，并就翻译的过程写出不少于 5000 词的实践报告；

3、翻译实验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口译或笔译的某个环节展开实验，并就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写出不少于15000 词的实验报告；

4、翻译研究论文：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翻译的某个问题进行研究，写出不少于 15000 词的研究论文。

无论采用上述任何形式，学位论文都须用外语撰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行文格式符合学术规范。

学位论文采用匿名评审制。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校外专家。学位论文须经至少 2 位论文评阅人评审通过后方能进入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3 人组成，其中必须有一位具有丰富的口译或笔译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八、学位授予

按规定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实习，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为做好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等环节的规范化和培养质量，特制订《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供各培养单位在制订实施细则时参考。

一、培养目标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国际汉语教师职业相衔接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和良好的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

(二) 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

(三) 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传播能力。

(四) 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

(五) 具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的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其中课程学习1年，实习及毕业论文1年）。

四、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与汉语国际教育实践相结合，汉语国际教育与中华文化传播相结合，校内导师指导与校外导师联合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五、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国际汉语教师的职业需求为目标，围绕汉语教学能力、中华文化传播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形成以核心课程为主导、模块拓展为补充、实践训练为重点的课程体系。

（一）课程类型与学分分布

1. 采用核心课程、拓展课程、训练课程三种类型

1) 核心课程（18学分，含学位公共课）

2) 拓展课程（8学分，分模块选修）

3) 训练课程（4学分）

教学实习6学分、学位论文2学分，总学分不低于38学分。

2. 学位预备课程（试行，不设学分）

为弥补应届本科毕业生只是结构和实践经验的欠缺，在进入核心课程学习前，试行设置：

1) 综合基础课程

2) 课堂教学观摩与体验

（二）课程与学分结构

1. 核心课程（重在提升学生的汉语教学技能、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

1) 学位公共课程（6 学分）

政治（2 学分）

外语（4 学分）

2) 学位核心课程（12 学分）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4 学分）

第二语言习得（2 学分）

国外汉语课堂教学案例（2 学分）

中华文化与传播（2 学分）

跨文化交际（2 学分）

2. 拓展课程（8 学分，分为三大模块）

1)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类（4 学分）

汉语语言要素教学

偏误分析

汉外语言对比

课程设计

现代语言教育技术

汉语教材与教学资源

2) 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类（2 学分）

中国思想史

国别与地域文化

中外文化交流专题

礼仪与国际关系

3) 教育与教学管理类（2 学分）

外语教育心理学

国外中小学教育专题

教学设计与管理

汉语国际推广专题

3. 训练课程（4 学分）

教学调查与分析（1 学分）

课堂观察与实践（1 学分）

教学测试与评估（1 学分）

中华文化才艺与展示（1 学分）

4. 教学实习（6 学分）

5. 学位论文（2 学分）

（三）教学方法

1. 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力争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能接触到 100 个以上不同类型的案例，提高教学技能和国外适应能力；

2. 50%的核心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六、专业实践

为了保证实习实践效果，各培养单位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通过多种方式建立一批国内外相对稳定的多种形式的实习实践基地。研究生要通过实习实践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

（一）教学实践方式

1. 以志愿者身份赴海外顶岗实习，在孔子学院、外国中小学等机构从事汉语教学和文化传播工作；

2. 在国内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实习。

（二）教学实践管理

1. 志愿者由国家汉办或培养学校选拔派出；

2. 实习期间，培养学校应安排教师进行指导，研究生要提交实习计划，撰写实习总结报告；

3. 由实习单位出具考评意见，学生提交实习报告。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有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要吸收国际汉语教学第一线（尤其是中小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师参与论文指导。对学位论文的评阅与审核必须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教学实习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 年修订）

音乐领域（135101）

一、培养目标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和良好综合素养的艺术专门人才。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为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台站、文化馆站、各类媒体、文艺研究单位、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等培养能够胜任音乐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音乐领域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学习及综合素养的提升，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训练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践类课程应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专业实践课应重视锻炼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尽可能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给学生提供独立思考、探索研究和创新实践的空间，以及跨专业学习和实践的条件。

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课程类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专业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艺术修养，使学生在理解、创作作品及呈现个人艺术成果等方面，得到锻炼与提升，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要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立足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为学生的个性需求和综合素养的提高提供便利，以利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音乐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

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教学实习、田野采风、活动的策划与组织、临床实践等各种类型的音乐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考核的基本原则,应强调内容与形式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如表演专业的讲座式音乐会等)。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1. 总体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具体要求

音乐表演类：

各方向申请人须提供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且须表演规定曲目（见文后附件）。每场音乐会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独奏（唱）部分不少于 30 分钟；曲目类型可包括独奏（唱）、重奏（唱）等多种形式；两场音乐会曲目的风格应囊括至少三个及以上不同时期和多种流派，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中应至少包括一首（部）优秀中国作品。

音乐创作类：

作曲方向申请人应提供独立创作的室内乐编制作品 1 至 2 部，管弦乐队作品 1 部；编制可以包含声乐和民族乐器；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乐队作品的编制需双管以上，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所有作品应提供完整乐谱，完成现场演出，或提供相应作品的小样。

电子音乐作曲方向申请人应提交 4 至 6 首在读期间独立创作的不同类型电子音乐作品，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应包括纯粹的电子音乐作品 2 至 4 首，真实乐器（或人声/或多媒体）与电子音乐相结合的混合类作品 2 至 3 首；作品应提交音频或视频文件、工程文件、完整乐谱（纯粹的电子

音乐可不提供乐谱)。音乐会演出其中至少 2 首作品,总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音乐录音方向申请人需提交 4 至 6 首在读期间录制的不同类型音乐会或工作室录音制作的作品;音乐会播放其中至少 2 首作品,总时长 10 分钟以上。

电子音乐制作方向申请人需提交 4 至 6 首在读期间独立创作的不同类型音乐作品,总时长 20 分钟以上;其中应包括以 MIDI 技术语言为主体的应用类纯电子音乐作品 2 至 3 首,制作技术综合体现的歌曲类电子音乐作品 2 至 3 首;作品应提交音频或视频文件、工程文件、完整乐谱(噪音化电子音乐部分可不提供乐谱)。音乐会演出其中至少 2 首作品,总时长 10 分钟以上。

音乐教育类:

音乐教育方向: 1. 较好地完成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音乐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2. 较好地完成不少于 20 分钟的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同时附活动设计方案。3. 提倡在真实的教学与活动场景下展示,必须提交相应的视频。

视唱练耳方向: 1. 教学实践: 较好地完成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视唱练耳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2. 学位音乐会: 演唱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单人弹唱曲目不少于 6 首,曲目需涉及 2-3 首传统技术训练和 2-3 首艺术歌曲、其他若干;重唱曲目: 二声部、三声部、四声部各 1-2 首;曲目风格要体现 1) 巴洛克或古典时期 2) 浪漫派时期 3) 中国传统(指中国作曲家创作的具有明显中国风格的作品) 或中国作曲家新作品 4) 现代音乐风格(含

新古典主义及各类泛调性、无调性作品)；另必须涵盖 1 首由毕业生自己改编或创作的作品。

其他各方向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二)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

本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

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原理运用、方法研究、创新探索等进行分析 and 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

(三) 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学业档案

学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学生《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附件：音乐领域表演专业学位音乐会必演曲目与考核要求

为了更好地把握音乐表演专业艺术硕士培养的基本规格，特规定表演专业研究生学位音乐会必演曲目，并列考察要点供参考。民族乐器方向和声乐方向必选两首、其他专业方向在所列的三首曲目中选择其中之一。

1. 专业方向：乐队指挥

曲目 1：斯特拉文斯基《彼得鲁什卡》（1947 年版），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部分。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复杂节奏、律动转换、变拍子等技术问题是否可以很好掌控，同时考核演奏者对近现代作品的学习深度。

曲目 2：柴可夫斯基《小提琴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派音乐风格特点的理解和指挥协奏曲的能力，对独奏家演奏的音乐是否可以做出准确的“预判”，同时对自由速度是否熟练掌握“起拍位置”，在演奏中是否可以与独奏家合二为一，默契地完成作品的演奏。

曲目 3：贝多芬《莱奥诺拉第三序曲》。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时期音乐学习的程度，是否能准确体现作品中重要的音乐形象，对乐句等问题的处理是否妥当。

2. 专业方向：合唱指挥

曲目 1：莫扎特《安魂曲》（No.1 Requiem aeternam-Kyrie、No.7 Lacrymosa《眼泪》）。主要考察指挥者对古典音乐风格的把握，对拉丁语拼读以及演唱的掌握程度，对合唱团声音、和声、速度的把控以及赋格段的处理。

曲目 2：普契尼《图兰朵》，排练号 9 号开始到 24 号结束。主要考察指挥者对歌剧中合唱的了解程度，包括台前和幕后的合唱，以及掌握歌剧中根据剧情的需要，合理安排声部

位置的能力。同时也考察速度的转换、不同情景下不同音色的要求、rubato 的传统处理及涉及到的相关指挥技术。

曲目 3：冼星海《黄河大合唱》（1、黄河船夫曲 2、黄河颂 3、黄水谣 4、黄河怨 5，保卫黄河 6，怒吼吧黄河）。主要考察指挥者对中国经典大合唱的整体了解及把握程度，对其中不同段落的具体音乐形象的表现，以及基本指挥技术的掌握。

3. 专业方向：钢琴

曲目 1：贝多芬《c 小调奏鸣曲 Op. 10, No. 1》。主要考察演奏者对速度和节奏的控制，读谱的细致程度，对古典音乐风格的把握。

曲目 2：肖邦《第三叙事曲作品第 47 号》。主要考察音色的歌唱性，乐句的连贯性，音乐表现力的丰富性。

曲目 3：德彪西《为钢琴而作》（1. Prelude, 2. Sarabande, 3. Toccata.）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和声色彩的敏感度，触键的精准度，符合印象主义风格的踏板运用。

4. 专业方向：小提琴

曲目 1：巴赫无伴奏小提琴组曲 BWV1002、1004、1006，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首组曲中的一慢一快两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巴洛克时期声音和风格的诠释、运弓技巧的把握、和弦的演奏方式、作品逻辑分析的能力，以及对巴赫作品的理解及哲学性思考。

曲目 2：贝多芬《小提琴奏鸣曲》1-10 号 (Op. 12 No. 1-3、Op. 23、Op. 24、Op. 30 No. 1-3、Op. 47、Op. 96)，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首的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作品的理解和对贝多芬奏鸣曲风格与演奏法的严格把握。考察是否达到精确严谨的音准、力度处理、节奏变化、对曲式结

构的正确理解以及与钢琴演奏者的良好协作,以及充分体会和感受贝多芬的精神。

曲目 3: 莫扎特《A 大调第五小提琴协奏曲》和西贝柳斯《d 小调小提琴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部的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节奏和音准的精准把控力,对作品准确和精致的处理以及风格的正确掌握,所达到的演奏技能程度及展现自身音乐修养的能力。

5. 专业方向: 中提琴

曲目 1: 霍夫迈斯特《D 大调中提琴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中提琴古典作品在技术和风格上较全面的把握。考察是否能从节奏方面展现乐曲的弹性和活力,内心持续感受八分音符律动的能力;在左右手技术、乐句的整体设计、十六分音符发音的清晰度以及线条感等方面,是否有非常准确和精致的处理。

曲目 2: 巴赫《无伴奏大提琴组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六首的一快一慢两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风格作品的把握和对作品的逻辑分析能力,以及对巴赫音乐中哲学性的体会和感悟情况;同时考察演奏者通过各种丰富的技术技巧对作品中不同乐章所体现的不同风格的阐释能力。

曲目 3: 格林卡《d 小调奏鸣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浪漫主义作品的深入理解和与钢琴合作者的配合能力;同时考察中提琴丰富的演奏技巧,尤其要充分展现右手运弓和左手揉弦的多样性和变化性。

6. 专业方向: 大提琴

曲目 1: 巴赫《六首大提琴无伴奏组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首组曲里的前奏曲及萨拉班德。主要考察演

奏者对巴赫作品风格的正确把握及对声部层次等有一定的逻辑思维能力，右手发音干净清晰的程度，左手音准及手指的独立性。

曲目 2：贝多芬 《五首钢琴与大提琴奏鸣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首的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能严格按照乐谱的表情力度标记，熟悉钢琴声部，注意与钢琴的配合，从中体会并掌握贝多芬作品的风格及精神。

曲目 3：海顿《C 大调协奏曲》或《D 大调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一首的第一乐章（包括华彩）完整演奏。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达到娴熟的演奏技能及展现自身的音乐修养。同时考察是否具备扎实的基本功底、精确的节奏及音准把握，达到音质圆润干净及对古典风格的正确掌握。

7. 专业方向：低音提琴

曲目 1：汉斯·弗瑞巴《组曲》第一首前奏曲。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巴洛克时期的音乐理解能力；能否运用合理的弓法指法对音乐进行更好的诠释；演奏中是否在需要连弓演奏的时候避免鱼肚音，以及乐句之间的连贯性做的是否完整；对巴洛克揉弦技巧的掌握是否到位。

曲目 2：库赛维斯基 《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在演奏古典浪漫时期作品时对音乐的理解和表现，音色的把控，对柔弦和控弓的能力，尤其考核演奏者演奏第一乐章后半部分的双音是否在音准的把握、力度、手型和双音换把的协调统一，指法的编排以及对快速音演奏的弓法的运用和清晰度进行考核。

曲目 3：塔巴克夫《动机》。主要考察演奏者对现代派音乐风格的理解、运用，现代演奏法对音乐的诠释。在乐曲中特

殊的滑音演奏，快速的连顿弓，大换把，及乐曲中部非常规人工泛音演奏的准确度。

8. 专业方向：长笛

曲目 1：莫扎特《G 大调长笛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作品的理解，是否能严格把握莫扎特作品的演奏风格，有很高的对音质、音准、音乐表现和曲式逻辑分析能力。

曲目 2：高伯特《夜曲与谐谑曲》。主要考察演奏者对长笛音色变化能力以及长乐句的演奏水平。慢板部分考察演奏者对音乐的表现力和对音准的控制，快板部分考察演奏者吐音清晰和手指灵活度以及技巧。

曲目 3：蒂提耶《小奏鸣曲》。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具有严谨的演奏风格，精准的节奏把握，较高的音准音质，准确的曲式结构安排和对乐器的很好的控制力。

9. 专业方向：双簧管

曲目 1：理查·施特劳斯《D 大调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至 21 号后 16 小节结束。主要考察演奏时的乐句、技巧清晰，时代风格把握准确，与伴奏声部配合默契。

曲目 2：莫扎特《C 大调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包括华彩。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准确地把握时代风格，连音吐音清楚，吐音长短符合古典风格特点，乐句划分合理并具有良好的歌唱性。

曲目 3：约翰·巴赫《g 小调奏鸣曲 Op 1066》，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与钢琴配合，把握时代风格（包括连音吐音清楚、长短）。特别关注强

弱对比，节奏严谨，对音色的把控能力，气息均匀，乐句清晰流畅，吐音的颗粒感。

10. 专业方向：单簧管

曲目 1：莫扎特 《A 大调单簧管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古典作品音乐风格的把握，包括音准、技巧及音乐表现等。

曲目 2：布拉姆斯《第二单簧管奏鸣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与钢琴合作的音乐风格默契程度及音乐表现的准确，音乐内涵、音准、音色及对浪漫风格的把握。

曲目 3：德彪西 《狂想曲》。主要考察演奏者音色上的控制力，音乐色彩转换能力，每段速度的变化及技巧的展现，检验演奏者的综合演奏能力。

11. 专业方向：巴松

曲目 1：莫扎特 《降 B 大调协奏曲 WPS 2019.lnk》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时代风格的准确把握能力，包括连音吐音清楚、长短是否符合风格特点，整曲速度是否符合乐曲风格；音准、节奏掌控能力以及歌唱性能力。

曲目 2：圣桑《奏鸣曲》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发音变化是否符合乐曲风格意境；能否做到连吐音清楚，高低音贯通，强弱对比明显，运指清楚，音色变化丰富，体现法国音乐的当代风格特点。

曲目 3：台斯曼 《小协奏曲》。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当代作曲特点的把握，包括强弱对比的程度，快板不能慢演奏，第二乐章具有歌唱性，第三乐章吐音连音清楚，手指和吐音干净。

12. 专业方向：萨克斯管

曲目 1: 拉尔斯·埃里克·拉尔森 《协奏曲 op14》第一乐章。主要考查演奏者手指的灵活度、超高音域的掌握及华彩乐段的乐句处理。

曲目 2: 克里斯汀·佬巴 《巴拉风》。主要考查演奏者对整首乐曲循环呼吸的掌握、轻按键的控制以及复合音的演奏技巧。

曲目 3: 德彪西 《狂想曲》（文森·大卫版本）。主要考查演奏者对印象派作品风格的掌握、色彩的变化、音准的控制，以及用萨克斯管模仿及诠释每一种管乐器在乐曲中的独奏乐段。

13. 专业方向：圆号

曲目 1: 理查·施特劳斯 《第二圆号》，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主义作品的风格把握。两个乐章相连接，每个乐句都非常长，考察演奏者对气息的把握。

曲目 2: 海顿 《第一圆号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的控制能力，尤其是对耐力的要求非常之高，曲目高低音跨度非常大，对于演奏者高低音嘴型的转换要求较高，同时，音色的统一也是考查的主要内容之一。

曲目 3: 格里埃尔 《圆号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的耐力和集中度，同时考察演奏者用手和弱音器演奏出不同音色的能力，制造出不同的音响效果，尤其是用右手的堵塞音时对音准的把握，以及处理一些非常长且节奏型非常密集乐句时，演奏者熟练的呼吸技巧。

14. 专业方向：小号

曲目 1：海顿 《降 E 大调小号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乐派小号基本演奏法，大跨度音程的演奏及高低音转换的运用。考察能否用不同的速度风格来演奏两个乐章。

曲目 2：奥斯卡 彪姆《F 小调小号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时期演奏风格的掌控，小号各种演奏法的连接，乐曲一、二乐章速度风格的掌控，以及音色及强弱对比的转换。

曲目 3：乔治·艾涅斯库 《传奇》。主要考察演奏者对 C 调乐器及现代派作品风格的把握水平，音准高低音的控制，开头及结尾处安静旋律部分的处理，以及中部快速手指技巧和高低音变化的基本演奏水准。

15. 专业方向：次中音长号

曲目 1：维瓦尔弟 《奏鸣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奏鸣曲风格的把握。第一乐章特别考察演奏者对气息的运用和音乐表现；第二乐章让演奏者展示快速演奏技巧，考察演奏者的快速吐音能力。

曲目 2：格隆达尔《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二、三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派协奏曲的风格把握，是否具有一定的铜管演奏耐力。第三乐章三拍子快速段落，考察对快速技巧的掌握。

曲目 3：托马斯《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铜管现代作品的演奏能力，特别是音高把握能力，以及音乐上的丰富变化和技术上的全面性。

16. 专业方向：低音长号

曲目 1：亨德尔 《奏鸣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作品风格的理解。第一乐章给演奏者音乐表现的机会，考察演奏者的气息运用；第二乐章让演奏者展示快速演奏技巧，考察演奏者的快速吐音能力。

曲目 2：大卫 《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浪漫派作品风格的把握。这首作品是由次中音长号改编而来，节奏上附点加三连音的节奏型屡见不鲜，考察演奏者的节奏感。第一乐章音域宽广，速度快，考察低音长号的演奏基本功技术。

曲目 3：列别杰夫《协奏曲》。这首改编于大号的作品，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低音音域演奏准确性的把握，音乐风格变化多；对演奏者的音乐敏感性考察甚严。

17. 专业方向：大号

曲目 1：舒曼《广板与小快板》（Adagio und Allegro）。主要考察演奏者的室内乐合作概念。在音准及乐句处理上有相当难度，气口的规划很关键。全曲音域偏中高音域，考验演奏者的耐力。考察对重复乐句的细微差别和音乐层次感的处理。在 Adagio 部分考察对长音的控制，对横跨三个八度音域的音准和大跳音程的把握；Allegro 部分考核快速吐音，以及快速的琶音演奏的控制与精准度。

曲目 2：亨德米特《奏鸣曲》。主要考察演奏者的室内乐合作能力。旋律与节奏紧密相扣，且节奏、速度上的变化复杂，考核演奏者的节拍感；音域跨度大、力度变化大，记谱上有着各式不同的表情、力度、演奏法的变化，考察演奏者高度精准的演奏，同时还要赋予精准乃至计算机般的曲谱以生命力和个人风格。

曲目 3: 沃恩·威廉姆斯《大号协奏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二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每个音符的把握性,每个乐句的歌唱性。尤其第二乐章,考核演奏者的歌唱能力,以及长时间保持在高音音域时嘴唇的耐力。考察演奏者每个乐句的吸气位置,句法的划分,个人风格的展示,以及室内乐合作概念。

18. 专业方向: 竖琴

曲目 1: 莫扎特《长笛竖琴协奏曲第一乐章》。(Concerto for Flute, Harp and Orchestra in C Major) 主要考察演奏者对莫扎特作品风格的把握。第一乐章大量的音阶,琶音,考察演奏者的手指基本功,要求做到每个音都要干净,平均,连贯。

曲目 2: 派瑞斯艾瓦兹《小夜曲》。(Serenade Parish-Alvars) 。考察演奏者对琶音这一在竖琴上被展示最多的技巧的掌握、对于泛音技巧的掌握以及对浪漫时期音乐风格的掌控。

曲目 3: 突赫涅《印象组曲之第一组曲》。(Images pour Harpe 1 è re Suite. M. Tournier) 。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法国作品的理解及表现能力。整个组曲由三个带标题的段落组成,要求演奏者可以体现出三种不同的音乐景象。

19. 专业方向: 西洋打击乐

曲目 1: 巴赫 6 首大提琴组曲任何一首的两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古典音乐的理解和把握。应背谱完整演奏,要求音乐风格把握准确,乐句和声部的处理恰当,准确性、节奏和力度、速度充分胜任。

曲目 2: 卡特定音鼓 8 首作品中任何一首。主要考察演奏者的定音能力、音色控制能力和复杂节奏的准确性把握能力。应能完整演奏, 并保证技术和音乐风格上有充分的把握性。

曲目 3: 西莱克斯 《反弹》。演奏 A 段或 B 段。考察演奏者的速度, 耐力, 节奏技巧。也考验演奏者同时演奏多种不同乐器的技巧和把握性。演奏者应有能力完整演奏, 并展示出对速度、耐力、爆发力等技巧上的优秀潜质和一定的音乐性格。

20. 专业方向: 古典吉他

曲目 1: 巴赫 《鲁特琴组曲》, 要求演奏者至少选择 BWV995-998 其中一首赋格与前奏曲 (或与快速乐章), 两个乐章完整演奏。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复调音乐的理解, 是否运用合理的运指法进行更好的诠释, 演奏中是否做到对于音符时值、连断音处理、声部独立性及平衡性的精准控制。

曲目 2: 朱利亚尼 《罗西尼亚那》, 要求演奏者至少选择 No. 1 - No. 6 其中一首完整演奏。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古典浪漫时期音乐风格和语汇的理解, 以及在演奏中对于音阶、琶音、分解和弦, 远距离换把等高难度技巧的掌握。由于这六首作品是基于罗西尼的歌剧而创作, 所以也要考察演奏者对于音色变化和歌剧唱段在吉他上的运用都要有极佳的控制能力, 以及对于这种结构复杂、旋律多、规模大的作品的驾驭能力。

曲目 3: 布劳威尔 《奏鸣曲》, 完整演奏全部三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现代派作品风格的把握。要求掌握快速且音质清晰的过弦技巧, 以及对这首作品中古巴本土的非洲节奏的精准控制。音量音色的对比即在色彩方面的精细驾驭也是衡量演奏者水平的极为关键的因素。

21. 专业方向：器乐伴奏艺术

曲目 1：贝多芬 《第三大提琴与钢琴奏鸣曲 op. 69》，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掌握古典时期作品技术的完备程度，对于速度和节奏的控制，触键方式和分句是否符合古典时期音乐的风格特征，以及与合作乐器之间的呼吸和音量平衡感。

曲目 2：勃拉姆斯 《第二单簧管与钢琴奏鸣曲 op. 120 no. 2》，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掌握和弦技术、歌唱方式，以及整体的结构感和与合作乐器之间的平衡感。

曲目 3：德彪西 《g 小调小提琴与钢琴奏鸣曲》，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在 20 世纪作品中对于和声和音色的敏感度，踏板和触键方式的精确度，以及对于复杂多变节奏的掌控能力。

22、专业方向：声乐伴奏艺术

曲目 1：贝多芬《阿黛拉伊德》Op. 46。主要考察演奏者基本的键盘控制能力、对古典时期作品风格细节的掌控、快速跑动中的灵巧性及速度把握意识，以及与演唱者积极配合的意识。同时考察对诗歌的理解及通过音乐手段展现文学内涵的全面修养。

曲目 2：福列声乐套曲 《一日诗》 op. 21，要求演奏全套三首：1《相遇》2《永远》3《永别》。主要考察内容与曲目 1 相同之外，另考察演奏者在演奏复杂织体时对声音色彩的敏感度和解析力。

曲目 3：理查·施特劳斯四首歌曲 OP. 27 （1《平静，我的心灵》2《塞西莉》3《密邀》4《明晨》）其中第 2、3 首

有较为复杂的技巧要求，可演奏全套四首，也可第 1、2 首为一组或第 3、4 首为一组，选择一组演奏。主要考察内容与曲目 1、2 相同之外，另考察演奏者对“交响性”织体的刻画能力和整体音响的塑造能力。

23. 专业方向：手风琴

曲目 1：施密特《托卡塔第一号》。这是一首炫技性的托卡塔风格的北欧代表作。主要考察演奏者的手指灵活性、对抖风箱技术的掌握情况、多声部的思维能力以及对节奏细腻变化的敏感度等，是手风琴演奏者综合技术能力的一块试金石。

曲目 2：费尔德《音乐会作品》。主要考察演奏者在一气呵成的演奏中对不同情绪的乐段之间、风箱技巧与手指技巧之间、节奏性与旋律性之间的自如切换能力，并在调性、和声、结构等方面考察演奏者对近现代手风琴原创音乐风格的掌握和理解情况。

曲目 3：诺特海姆《光柱》。主要考察演奏者挖掘作品音色方面丰富可能性的能力，并在记谱方式、节奏设计、速度变化、和声进行、旋律形态、力度对比等方面融入了诸多现代派因素，考验演奏者对现代派作品的综合演奏能力。

24. 专业方向：管风琴

1. 巴赫 《管风琴三重奏鸣曲》 BWV 527 和 529，要求演奏者至少选择其中一首全乐章完整演奏。主要考察学生对节奏与速度稳定性的把握与控制，考核学生是否理解以及能否准确演绎传统巴洛克管风琴音乐作品。

2. 李斯特《前奏曲与赋格（B-A-C-H）》或雷格《d 小调前奏曲和帕萨卡利亚》，要求演奏者至少选择其一完整演奏。

主要考察学生对传统巴洛克音乐启发下的德国晚期浪漫派作品风格的把握，演奏技巧、歌唱性及音乐表现力的掌控。

3. 维耶纳《第二交响曲，Op 20》，要求演奏者至少完整演奏其中的合唱一终曲。主要考察学生对管风琴现代作品中复杂节奏语言的读谱及演奏能力，透过文本（曲谱）获得的灵感，对音乐和声色彩的敏感度以及管风琴表现力的开拓性。

25. 专业方向：电子管风琴

曲目 1：《巴赫管风琴三重奏奏鸣曲 作品 BWV525. 全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巴洛克时期管风琴音乐风格的把握，包括对演奏法、运音法及触键的控制。

曲目 2：《拉赫马尼诺夫练声曲》（弦乐版本）。主要考察演奏者电子管风琴多声部弦乐演奏法，运用触后演奏法表达各声部乐句的对比关系。

曲目 3：《霍尔斯特行星组曲-木星》。主要考察演奏者演奏交响乐对铜管组、木管组及弦乐组综合演奏能力，对不同演奏法及复合音色的控制能力，表情踏板与触键技术综合能力。

26. 专业方向：二胡

曲目 1：刘文金《长城随想》。第一、二乐章或第三、四乐章可任选。主要考察演奏者把握音乐的张力，借鉴戏曲音乐的韵味，模仿古琴、京胡等不同乐器的演奏手法，在不同速度中把握音乐的律动，对散板华彩乐段的处理能力，技巧包括快弓、抛弓、半音阶、三连音、颤弓、滑音、揉弦。

曲目 2：刘天华《月夜》。主要考察对传统作品的掌握，对五声音阶音律的掌握，对内心音乐张力表达的分寸。技巧包括：滑音、揉弦、长弓等。

27. 专业方向：板胡

曲目 1：赵国良编曲《河南梆子腔》。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掌握中音板胡四度定弦的音准，把握河南风格的音乐语言和左手各类滑音、装饰技巧的韵味，以及快板注意快速滑音、快弓、快速换把。

曲目 2：李恒《秦川行》。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熟练掌握高音、中音两种板胡。要对乐曲音乐层次有较合理的把握，要求音准和节奏的精确性。技巧包括快弓、混合弓法、重音、滑音等。

28. 专业方向：琵琶

曲目 1：古曲《十面埋伏》。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能够完成右手大力度扫与拂及扫拂滚、凤点头、撇分、夹扫等演奏技术。左手应注意推拉音的准确音高。音乐表现须具有传统琵琶武曲的气势。

曲目 2：吴厚元《诉——读唐诗〈琵琶行〉有感》。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全面掌握左手的推拉音、滑音、揉弦等技术，并在揉弦的速度与幅度运用上做到合理、恰当。右手在快速段落中应控制好节奏；在抒情的慢中板段落须依音乐的进行作相应的强弱力度变化及音色变化。

29. 专业方向：三弦

曲目 1：费坚蓉《边寨之夜》。主要考察演奏者同主音宫羽调式转换构成的旋律色彩与节拍的变化；左手滑音、揉弦与右手挑轮、分轮、扫滚等技法的巧妙运用，创新技巧包括拍打指板、敲击鼓皮。

曲目 2：白凤岩《风雨铁马》。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强调传统北方曲艺风格典型的演奏技巧，左手的搬、沾、打、撇和

右手演奏法的多样配合，虚实、明暗相结合。挑轮段落，强调大指在三弦演奏旋律线条，四指轮在二弦的长音平稳铺垫。

30. 专业方向：阮

曲目 1：林吉良《草原抒怀》。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乐曲的音乐风格，演奏具有歌唱性的把握。技巧包括左手滑音、带音、装饰音及右手长轮、双弦轮等。

曲目 2：刘星《云南回忆》第三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现代技巧类乐曲音乐语言的把握。演奏须具备一定的音乐张力，注意多变的节奏，技巧包括扫弦与快速十六分音符连续运用。

31. 专业方向：古筝

曲目 1：周煜国《云裳诉》。主要考察演奏者对陕西地方戏曲中的“苦音”音阶调式的把握，准确把握好陕西筝乐的风格和韵味。技巧包括左手大指与食指、中指、无名指交替按弦这一陕西筝派独特技法。

曲目 2：乔金文 任清志《汉江韵》。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河南音乐的演奏风格的把握。河南筝的右手弹奏技术中大指快速托劈是该曲的演奏技巧重点。

32. 专业方向：扬琴

曲目 1：四川扬琴曲牌《将军令》（项祖华演奏谱）。主要考察演奏者把握传统作品的节奏特点、音乐风格的能力，加强对速度、力度的把控力，体现音乐的层次。十六分音符的颗粒性、清晰度；交替段落双手力度平衡、统一以及准确性。

曲目 2：刘维康《春到清江》。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掌握反竹、拨弦、弹轮等传统演奏技巧，提高双手配合协调性。

33. 专业方向：古琴

曲目 1：古曲《潇湘水云》。主要考察演奏者是否掌握其内涵的古琴指法要领，乐曲速度的把控能力，把握音乐的连贯性，快速密集音的准确度，以及左右浓淡处理的恰当性。

曲目 2：古曲《广陵散》。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把握乐曲张力和音乐激情，右手力度的饱满性，速度的稳定性，轻重缓急的恰当性。

34. 专业方向：笛子

曲目 1：程大兆《陕北四章》，可以四章全部演奏，也可以演奏其中两个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熟练掌握曲笛和梆笛，把握陕北音乐风格。曲笛注意气息的变化，技巧包括叠音、颤音。梆笛技巧包括吐音、滑音、刹音、历音，演奏音色通透。

曲目 2：赵松庭 曹星《幽兰逢春》。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把握昆曲的音乐风格，注意气息的运用和控制，技巧包括颤音、叠音、赠音、打音，以及音乐的张力和对比。

35. 专业方向：唢呐

曲目 1：任同祥编曲《一枝花》。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把握传统作品的韵味、节奏特点，加强气息控制。

曲目 2：梁欣《关中情》。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轻松自如的运用循环换气技法，加强在音色变化、音准控制等方面的驾驭能力。

36. 专业方向：笙

曲目 1：闫海登《晋调》。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准确掌握乐曲山西梆子的风格特点，技巧包括花舌、历音、打音。

曲目 2：刘文金《酒歌》 第一乐章。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准确掌握现代音乐作品的音乐语言，把握乐曲各种节奏和速度的变化，技巧包括快速吐音。

37. 专业方向：管子

曲目 1：赵季平《丝绸之路幻想曲》第三乐章《凉州乐》。主要考察演奏者能否把握复合拍节奏的准确性和西域风格，中段加速后多变的指法与连续吐音之间的衔接要连贯。

曲目 2：传统乐曲《雁落沙滩》（杨乃林 胡志厚改编）。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于乐曲多处长音的力度和音色变化应具备较高的控制能力。小快板要求指法纯熟，收放自如。

38. 专业方向：民族打击乐

曲目 1：焦山林《花板鼓》。主要考察演奏者对传统乐器的掌握程度，要求正确掌握板和鼓这两件不同乐器的音色、演奏技术及技巧，同时要掌握文字记谱在板鼓上的正确使用。

曲目 2：关乃忠《龙年新世纪》第一乐章“太阳”。要求排鼓的定音严谨、准确；慢板节奏的准确以及手法的合理性；音色、力度的对比要鲜明；华彩乐段中速度需要按照作曲家标注的速度演奏，平击等特殊演奏法强调注意音色。

39. 专业方向：美声唱法

（1）女高音

曲目 1：普契尼 《主人请听我说！》（《图兰朵》）

曲目 2：莫扎特 《年轻姑娘应该懂得》（《女人心》）

曲目 3：瞿琮词 郑秋枫曲《我爱你中国》

曲目 4：瞿琮词 郑秋枫曲《帕米尔，我的家乡多么美》

（2）女中音

曲目 1：彭基埃利 《天使般的声音》（《爵康达》）

曲目 2：比才 《爱情像一只小鸟》（《卡门》）

曲目 3：刘毅然词 刘为光曲《共和国之恋》

曲目 4：王持久词 朱嘉琪曲《古老的歌》

(3) 男高音

曲目 1: 多尼采第 《偷洒一滴泪》 (《爱的甘醇》)

曲目 2: 雷哈尔 《你是我的一切》 (《微笑王国》)

曲目 3: 晓光词 谷建芬曲 《那就是我》

曲目 4: 柯岩词 施万春曲 《送上我心头的思念》

(4) 男中音

曲目 1: 多尼采第 《像天使一样美丽》 (《唐帕斯夸勒》)

曲目 2: 瓦格纳 《晚星颂》 (《唐豪瑟》)

曲目 3: 光未然词 冼星海曲 《黄河颂》

曲目 4: 苏轼词 青主曲 《大江东去》

(5) 男低音

曲目 1: 威尔第 《破碎的心》 (《西蒙 博卡内格拉》)

曲目 2: 罗西尼 《谣言, 诽谤》 (《塞维利亚的理发师》)

曲目 3: 王洛宾词曲 《红彩妹妹》

曲目 4: 了止词 桑桐曲 《天下黄河十八弯》

考察说明: 外国作品主要考察对歌剧内容的掌握与人物的理解, 以及基本演唱能力。中国作品主要考察中文吐字发音是否清晰并具有良好的共鸣, 作品的情感和风格表达得是否细腻准确。

40. 专业方向: 民族唱法

(1) 民族男声部

曲目 1: 赫哲族民歌《乌苏里船歌》(郭颂、汪云才、胡小石改编)。主要考察演唱者是否注意演唱风格, 唱出船歌味道; 吐字清晰, 唱出人们对新生活的热爱。

曲目 2: 《天路》(屈塬词、印青曲)。主要考察演唱者在演唱中是否注意歌曲旋律的连贯性,在个别旋律起伏较大的处理时注意音色的统一。

曲目 3: 《我的爱人你可听见》(选自歌剧《长征》,邹静之词、印青曲)。主要考察演唱者演唱时气息的支持,气息与声音的流动性,演唱讲究“字正腔圆”,字头要鲜明有力,字腹要响亮明确,字尾归韵干净利落。考核是否能唱出积极进取、永不屈服的长征精神。

曲目 4: 《看秧歌》(东北民歌,郭颂编词曲)。主要考察演唱者对大跳音中旋律与音调的统一、夸张性咬字的恰当运用,有弹性的呼吸和对灵活多变的拍子、夸张性的滑音轻松驾驭能力,以及歌曲中大量的东北地方语言特色的衬词“儿”话音的准确演唱。

(2) 民族女声部

曲目 1: 《包楞调》这是一首风格性强、地域性强的山东民歌。主要考察演唱者的咬字吐词短促清晰,明亮清脆,声音灵活并有弹性,可以用山东方言演唱,对于“楞”这个衬词,时值短速度快,需要演唱者有花腔演唱的技巧,表达山东民间音乐朴实直率的风情。

曲目 2: 《信天游》(白秉权编词曲、纪冬泳配伴奏)这是一首旋律高亢奔放,节奏自由,曲调悠扬的陕北民歌。主要考察演唱者对音域宽广、乐句较长、音程跳动大、具有浓郁民族风格特点民歌的把握,以及具有保持足够的气息支撑、甚至需要具备真假声转换自如的歌唱方式的能力。

曲目 3: 《来生来世把你爱》(选自歌剧《运河谣》,黄维若词、印青曲)。主要考察演唱者是否有较强的演唱功底,

对歌剧人物内容有深刻的理解。全曲四部分的感情演唱处理方式都不同,全面考察演唱者高音延长音的气息控制、演唱速度、力度、节奏节拍的把控。

曲目 4:《洗菜心》这是一首具有浓厚湖南花鼓戏风味的民歌。主要考察演唱者的方言发音、润腔、打花舌、衬词衬句等演唱技巧与处理,借鉴戏曲的表演方式,也是对其舞台表现力的一种锻炼。

戏剧领域（135102）

一、培养目标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戏剧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能够胜任艺术院团、剧院、院校、文化馆站、文艺研究单位、媒体、政府相关部门的戏剧创作、制作、表演、教学、研究、批评、传播、管理等相关工作，以及具有自主创业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戏剧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综合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与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学习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的实践类课程及教学质量；实行导师负责制，并适当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协同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课程）。公共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等各方面的综合能力。

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戏剧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戏剧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应占 60%以上，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社会调研、田野采风、活动策划、体验生活、教学实践等各种类型的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六、毕业考核

戏剧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完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要求

1. 总体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作品须体现其相关专业学术含量及艺术创新性特征，对其分析评价包括作品内容主题、专业技能和总体功效（包括审美、社会影响等）三方面内容；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具

有良好的相关专业实践能力、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具体要求

(1) 创作类：编剧方向学位申请人应独立创作一部戏剧剧本。要求 2 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被用于舞台演出（含剧本朗读，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戏剧导演方向学位申请人应独立执导一部完整的戏剧舞台作品（学校内外的戏剧演出均可，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要求具有较高的思想意义和较好的艺术性，达到公开演出水平，需在剧场里带观众演出，并提交一份完整、详尽的导演阐述和计划；戏剧表演方向学位申请人应在一部完整公演的舞台剧或影视剧中完成一个主要人物形象的创作，要求作品应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戏剧舞台美术设计（含舞台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化妆设计、音效设计、绘景、电脑制作等）方向的学位申请人应独立完成一个相关研究方向的舞美设计，可自选剧目进行案头设计或者参加校内外戏剧演出进行相关方面的舞台美术设计创作，要求学位作品具有个人独立艺术创造价值，并符合戏剧演出整体风格要求。学位作品呈现可以采用展览、模型、录像、实际演出等多种方式进行。

(2) 管理类：戏剧管理方向学位申请人应独立或主要参与完成一部戏剧或相近艺术演出作品的制作。要求学位作品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个人至少负责完成策划、制作、管理或营销等其中的一项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如音像资料、节目单等）。

(3) 教育类：戏剧教育方向学位申请人应独立撰写一门戏剧相关课程的完整授课讲义。要求课时不少于 36 学时，并能够示例讲授（不少于 2 小时）。

(4) 应用类：社会表演学与应用戏剧学方向学位申请人应独立策划组织一个（或一系列）完整的社会表演或应用戏剧活动，或在一个（或一系列）完整的社会表演与应用戏剧活动中担任主持人、培训师、教师、现场导演等起主导作用的角色。要求作品具有完整性与样式的独特性，并具有社会意义。活动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并能在公共场所实施。需提交一份完整、详尽的项目阐述和计划。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方向的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专门展示。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

戏剧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理论性分析和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专业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须附专业能力展示作品的光盘）。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 学业档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2020 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戏曲领域（135103）

一、培养目标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戏曲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台站、文化馆站、各类媒体、文艺研究等单位 and 政府文化行政等部门培养能够胜任戏曲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以及具有自主创业能力的高层次戏曲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戏曲领域艺术硕士的人才培养，秉承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支撑，以实践训练环节为主导，以科学管理手段与综合评估方式为保证，实施教育及培养的过程。实践类课程应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尽可能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给学生提供独立思考、研究探索和创新实践的空间，支持学生跨专业学习与实践。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专业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包含专业基础理论课、专业实践课程，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艺术修养，使学生在理解、创作作品及呈现个人艺术成果等方面，得到锻炼和提升，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结合专业研究方向扩展内容、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尽可能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需求和综合素养的提高提供便利，以利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戏曲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戏曲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

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教学实践、活动的策划和组织、田野采风、社会调研等各种类型的戏曲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六、毕业考核

戏曲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理论综合素质和逻辑思维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创作者的创作意图及作品主题的历史意义、现实意义，以及创作者是否对本专业方向已知的认知体系和实践积累具有突破或创新的贡献；应展示创作者对创作题材和表演、展演对象的认知理解，创作或演绎技巧水平，总体的宏观驾驭能力及局部的微观细节处理能力；原创作品和表演、展演应具有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其中创作方向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作品；表演方向申请人应提供 2 场专业展示；教育类方向申请人应展示相关教学实践过程；管理等其他专业方向申请人应展示与本方向相关的专业实践过程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戏曲表演类：举办两场个人艺术演出专场、独奏或伴奏，每场演出时间应不少于 20-30 分钟。

2. 戏曲创作类：

(1) 戏曲编剧类毕业生：独立创作或改编一部完整的中型以上的戏曲剧本，字数不少于 1 万，可供舞台演出 60-120 分钟。

(2) 戏曲导演类毕业生：①独立或联合导演具有明显戏曲元素的中西方戏剧或戏曲作品；②完成一部原创中小型戏曲剧目，不少于 30 分钟。（二者选其一）

(3) 戏曲音乐创作类毕业生：有自己的原创戏曲音乐作品，举办一场不少于 30 分钟的作品音乐会。

(4) 戏曲舞台美术设计类毕业生（含舞台设计、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设计、舞美工程与管理、音效设计等方向）：结合专业方向举办中小型创作及设计作品展（个展或联展均可），或承担一部戏曲原创作品的舞台美术创作工作。

其他各方向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本人研究方向对应，并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论文要能够体现作者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反映出作者对于作品独立的见解和全新的认识,主题明确、论证严密、有鲜明的专业特色。论文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

(三) 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的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学业档案

戏曲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 2020 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电影领域（135104）

一、培养目标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适应文化艺术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自主创业能力，可以胜任文化艺术事业或产业领域所需的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策划等方面的高层次电影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学制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综合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训练与集体训练及专业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的实践类课程及教学质量；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掌握专业研

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等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尽可能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and 适应社会的能力。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电影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电影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

具体学分安排：

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社会调研、体验生活、田野采风、活动策划等各种类型的电影艺术实践活动等。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六、毕业考核

电影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

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1. 总体要求：创作方向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作品；表演方向申请人应提供 2 场专业展示；管理等其他专业方向申请人应展示与本方向相关的专业实践过程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具体要求:

电影创作类:

电影剧本创作方向:故事原创,独立写作,可供拍摄为 90-120 分钟影片的电影剧本。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改编。文字篇幅不低于 3 万字。剧本前须附有人物表及 800 字以内的故事梗概。

电影导演创作方向:独立导演 20~30 分钟的故事短片或微电影;或独立或联合导演的电视电影。

电影创意与策划方向:提交标准长度的电影剧本(3 万字以上),包含一份 1000 字左右的故事提要,针对提交的电影剧本,做一份符合专业要求的策划案(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1 万。

动画创作方向:独立完成一部不少于 3 分钟长度的动画短片。

电影制作类:

电影摄影创作方向:独立创作并完成内容丰富、思想健康、技术技巧娴熟、艺术表现力强、各项指标符合影院播出标准的数字版短片(包含剧情片和纪录片)作品,并具备良好的影像表现力、流畅的电影叙事能力,作品长度在 20—40 分钟。

电影声音创作方向:提交独立创作的影片,内容应以声音创作为主并担当实际录音师职务或独立担任电影声音后期制作,长度为 15~20 分钟。电影美术创作方向:完整创作一部影视作品的美术造型设计方案(创作题材:指定或自定;美术造型设计方案包括:视觉设计方案书、场景视觉演示、场景设计概念气氛图、主场与人物互动相关的分镜头设计图、人物与道具设计、数字场景设计、主场景制作图设计等)。

电影特技创作方向：完整创作一至两部影视作品特技、特效创作设计方案（特效概念设计、场景空间设计、特效拍摄分镜设计、特效拍摄方案设计、完整的制作完成一组特效段落镜头）。

电影表演类：

完成一部舞台多幕剧的角色创作（不包括就读期间专业课程中所排练并演出的剧目），或提交一部在攻读学位期间创作的担任主要角色的电影（含数字电影）、电视剧作品。

电影管理类：

电影制片管理方向：参与或独立制作一部正规影视作品（包括院线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剧、网剧、商业纪录片或电视电影作品）。片中职务署名须制片主任及以上职务（答辩时须提供与出品方或承制方的聘用合约原件）。

电影市场营销方向：提交不少于 2 万字的影视实践营销论文，其中包括 5000 字的影视营销策划和 15000 字的结合该营销策划案例分析的论文。影视营销策划内容应是本人在开题后参与的某部影视作品（包括院线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等，片长不少于 60 分钟），论文应与所学方向实践紧密结合，是对此影视作品的营销思考和理论阐释。答辩时须提交该作品的制片公司、发行公司或营销宣传公司开具的证明作者参与此影视作品营销工作的书面证明。

其他研究方向的专业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 and 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8 万（不含谱例、图表）。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学业档案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2020 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广播电视领域（135105）

一、培养目标

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广播电视与新媒体传播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广播电视创作制作技能及良好综合文化素养、适应文化艺术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广播电视领域多类型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为广播电视专业创作和制作机构、艺术团体、院校、文化馆站、各类新媒体和文艺研究等单位，以及政府文化行政等部门培养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复合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艺术传播的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并具有理论及综合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广播电视与新媒体艺术专业训练。采用文化与专业理论课堂讲授、专业技能技巧的个别训练与集体训练，及广播电视专业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校内外艺术专业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的实践类课程及教学质量。广播电视领域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等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尽可能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and 适应社会的能力。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广播电视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

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 ; 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 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田野采风、体验生活、活动策划、教学实践等各种类型的广播电视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一)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1. 总体要求

创作方向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作品；播音主持与表演方向申请人应提供完整的专业展示；教育类方向申请人应展示相关教学实践过程；管理等其他专业方向申请人应展示与本方向相关的专业实践过程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具体要求

(1) 艺术编导方向：作为主创编创完成一个栏目或节目，提交时长 25 分钟以上视频或音频，允许其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2) 艺术制作方向：作为主创在综艺、音乐、美术、设计、摄制等方向主导制作完成栏目或节目，提交时长 25 分钟以上视频，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3) 播音主持艺术方向：独立策划制作主持完成一个主播作品，提交时长 20 分钟左右的视频，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4) 制片管理方向：独立操作完整制片作品并且在机构正式播映完成，提供制片相关合同、过程文件与流程文稿等佐证材料。

(5) 微影像创作方向：作为主创独立创作完成不少于 25 分钟的微影像作品，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6) 影视动画创作方向：作为主创独立创作完成不少于 10 分钟的微影像动画作品，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7) 影视教育方向：独立策划完成一门课程（20 课时左右）或策划完成一项影视教育主题大型活动，提交完整策划案、1 节课讲授录像、课程教案、PPT 等相互印证完整教学材料。

其他专业方向的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方向的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专门展示。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 and 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广播电视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1 万字（不含谱例、图表）。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 学业档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2020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舞蹈领域（135106）

一、培养目标

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国家艺术演艺团体、院校、文化机构、研究机构、文化场馆、文化公司、各类媒体、政府文化管理部门和相关的社会团体培养能够胜任舞蹈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应围绕专业发展的需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导师应根据学科及学生个人的专业发展需要，制定专业方向和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系统的、全面的专业训练。采取个别教学与集体教学、校内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调动各类资源，采取形式多样的教学方式。实践类课程应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专业实践课应重视锻炼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尽可能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给学生提供独立思考、研究探索和创新实践的空间，支持学生跨专业学习与实践。实行导师负责制，聘用社会和行业专家参与教学实践与研究。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知识范畴、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从舞蹈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需要出发，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延展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在理解、创作作品及呈现个人艺术成果等方面，得到综合能力的培养与提升，以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程。其内容要立足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形式多样，为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综合艺术素养的提高提供空间和学习资源，以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舞蹈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认定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如创作实践、表演实践、田野调查、活动策划、教学实践等各种类型的舞蹈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二者亦可同时进行。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1. 总体要求：

创作方向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作品；播音主持与表演方向申请人应提供完整的专业展示；教育类方向申请人应展示相关教学实践过程；管理等其他专业方向申请人应展示与

本方向相关的专业实践过程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专业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具体要求：

(1) 舞蹈表演方向要进行一场不少于 30 分钟的作品表演，以及日常学习过程中积累的不少于 3 个的实践性视频作品成果。要把握不同文化和审美属性的舞种特性。提倡作品的原创性，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合作中个人承担不低于 70%的比重。最终提呈作品视频资料。

(2) 舞蹈创作方向必须进行一场独立原创的作品展示，作品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以及日常学习过程中积累的不少于 3 个的实践性视频作品成果。提倡创新精神，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合作中个人承担不低于 70%的比重。最终提呈作品视频资料。

(3) 舞蹈教育方向要展示相关的教学实践过程性、或者结果性成果，提交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并进行教学课例的“说课”和演示。教学课例的呈现内容不少于 30 分钟。

(4) 管理等其他舞蹈应用方向要呈现实验案例，应围绕舞蹈的创新发展需要，体现学科交融、前沿探索和服务社会的应用性和操作性成果。

(二) 专业学位论文的答辩要求

1. 专业论文的撰写要运用学习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和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分析与阐释。

2. 专业学位论文其文体的学术规范性要遵循国家标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要求,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可以采取研究报告、案例分析等不同形式。

(三) 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 学业档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2020 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美术领域（135107）

一、培养目标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与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美术专门人才，以及胜任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方面所需的创作、教育、管理与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即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的综合素质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集体授课与训练和个别技能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营造艺术实践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保障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的实践类课程，以保证专业教学质量。实行导师负责制，可适当聘请校外高水平的艺术家参与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

水平，深化与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的能力，培养研究生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诸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选修课程，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美术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三）课程学分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创作实践、实地写生、社会调研、田野

采风、活动策划、教学实践等各种类型的美术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六、毕业考核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所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考核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考核申请人思考专业技能的综合理论素养与阐述能力。这两部分构成评价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综合依据，两者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先通过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考核合格后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或可同时进行；依据本领域专业学位性质，以同时答辩为宜。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1. 总体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具体内容：本领域学位申请人根据其专业方向所提交的作品，或独立原创美术作品，或管理策划，或教学实践方案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具体要求

国画、油画、版画、雕塑、壁画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毕业创作 1 至 3 幅，精选习作 15 幅；书法专业学位申请人需

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 15 幅；实验艺术、跨媒体专业学位申请人需展示原作作品 1 至 3 件及相关完整方案；摄影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作品 15 件；艺术管理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原创策划方案 1 至 3 件；美术教育专业申请人需提供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美术课堂教学文本与视频，并附完整的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

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技艺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具体形式可以是创作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论文须观点明确、论述清晰、文字通顺。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国画、油画、版画、雕塑、壁画、美术教育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图例与图表）；书法、艺术管理专业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实验艺术、跨媒体、摄影专业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 万。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学业档案

本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2020 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艺术设计领域（135108）

一、培养目标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该领域毕业生应能够胜任艺术设计实践、教育、管理与策划等工作，并具备跨专业实践及自主创业的能力。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素质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及艺术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创造实践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拓展专业视野、掌握专业实践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为学生的个性诉

求和跨专业选择提供一定空间,有利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二) 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艺术设计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三) 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学生走出课堂参与的实践活动,如专业实习、写生,社会考察、调研等与艺术设计相关的实践活动。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活动的程度或参与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认定学分。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是研究生毕业考核的重要方面，应体现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应用价值。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专业理解力、驾驭力和想象力，因此各专业方向在质和量上均须提出具体要求。

艺术设计实践类：应符合选题内容，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独立原创艺术设计作品，体现出设计理念、设计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艺术设计管理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个完整的本专业方向的项目管理方案，体现出方案制定的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艺术设计教育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门完整的本专业方向课程教案及 45 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体现出教案制定的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其他专业方向的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方向的特点，依据上述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理念与过程的专门展示。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案例、方法等研究进行分析和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3. 专业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毕业考核委员会由艺术设计及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学业档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展示的作品电子文件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2020 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018年版)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突出“思想政治正确、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全面提高培养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培养定位及目标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强调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培养单位应在满足国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发展需求，紧密结合自身优势与特色，明晰培养定位，突出培养特色，更好地服务于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发展需求和社会的多元化人才需求，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 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其中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2 至 3 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修业年限应适当延长。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三、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今后职业发展潜力的重要支撑。

（一）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其中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主要在培养单位集中学习，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培养单位或企业开展。

（二）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三）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工程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

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 1 年。

(四)校企联合培养是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吸收企业优质教育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产学结合、协同育人，提高校企联合培养质量。

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合作共赢的长效保障机制和高效的运行管理制度。

(五)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培养单位应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应有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工程性和创新性，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和学生个性化培养的要求。课程设置应以工程需求为导向，强调专业基础、工程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的综合培养，应注重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协同优势。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特点，确定各类课程的内容和学分，以达到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能力和综合素养的要求。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课程学习 16-20 学时可计作 1 学分。

课程设置框架和必修环节：

1. 公共课程：政治理论、工程伦理、外语；
2. 专业基础课程：数学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
3. 选修课程：专业技术课程、实验课程、人文素养课程、创新创业活动；
4. 必修环节：专业实践。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实践成果能够反映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工程能力和工程素养方面取得的成效。

六、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等。

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论文可以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七、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新工艺、

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二）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三）论文须有 2 位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须由 3~5 位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应有相关的企业专家参加。

八、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说明

一、有关背景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对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调整的通知》（学位〔2018〕7号）等文件，

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现行的《关于制订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关于制订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分别制定于 1999 年和 2009 年，许多内容和要求与新形势下工程人才培养需求存在明显的不适应。为加强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能力，服务工程科技与产业发展新需求，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二、相关过程

为切实做好《指导意见》的制订工作，教指委进行了认真的研究部署。教指委 2016 年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按照党和国家提出的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当前产业深刻变革和未来中

国工程科技人才特征,根据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全面育人观,研究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向、培养目标、培养路径和培养措施。

教指委于 2017 年 1 月设立重大研究课题,通过专题研究、问卷调查、会议研讨等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指委《关于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试行)》《2016 年全体委员会议纪要》等文件,起草了《指导意见》,并广泛征求院校和行业企业的建议。《指导意见》已经教指委 2017 年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时值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建议方案后,《指导意见》又补充了类别调整的相关内容。教指委 2018 年工作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指导意见》。

三、《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由八部分组成,分别是培养定位及目标、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实践、学位论文、论文评审与答辩、学位授予。《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贯彻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将学习方式统一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并坚持同一质量标准。

(二)明确提出,在制订培养方案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思想政治正确、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

(三)强调了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以及“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熟悉行业领域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培养要求。

(四)明确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其中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至3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修业年限应适当延长。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五)明确了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强调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在专业实践上,对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研究生进行了区别要求。

(六)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在培养方案的要求下,按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严格执行。

(七)强调了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工程性和创新性,提出了在课程教学中要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作用,明确了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主要在培养单位集中学习,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学校或企业开展。

(八)明确了学位论文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 1 年。

(九)强调了校企联合培养是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

(十)强调了应建立以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由校内教师与行企专家共同组成的导师组指导制。

(十一)强调了专业实践的重要性,将“实践教学”改为“专业实践”,并实行学分制。

(十二)强调了社会责任与职业素养的重要性,将《工程伦理》纳入公共必修课。

(十三)明确了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风景园林硕士(ML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是与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主要为风景园林事业相关领域培养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的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爱国敬业，遵纪守法，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2、掌握风景园林相关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艺术素养，具备承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科研工作的能力。
- 3、具备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入学要求

1、招收对象：

原则上为具有风景园林事业相关领域实践经验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以及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

2、考试科目：

(1)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 简称"GCT"）。

(2) 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

三、培养方式和学制

1、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采取学校集中授课与学生结合工作实践自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2、采取启发式和研讨式方法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由高等学校与用人单位合作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由高等学校相关学科和风景园林部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共同担任。

4、学习年限为 3-5 年。

四、课程设置与必修环节

1、必修课程（不低于 16 学分）

- (1) 政治理论 2 学分
- (2) 外国语 3 学分
- (3)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2-3 学分
- (4)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4-6 学分
- (5) 园林植物应用与技术 3-4 学分
- (6) 生态学专题 2-3 学分

2、选修课程（不少于下列 6 类课程中的 4 类）

(1) 风景资源管理类课程（包括文化与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水利风景区等的资源保护与管理）

- (2) 园林植物类课程（观赏树木、花卉、草坪等）
- (3) 风景园林工程技术类课程（包括园林施工与管理等）
- (4) 园林文化与艺术类课程
- (5) 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相关课程
- (6) 旅游相关课程

3、必修环节

- (1) 中期考核
- (2) 开题报告
- (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五、学位论文（设计）

1、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设计）选题应当是风景园林建设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或者是具有一定规模和功能要求的规划设计项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2、学位论文（设计）须独立完成，应有先进性和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考取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者，须从事 3 年及以上风景园林实践，方可进行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4、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应有不少于 2 位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专家组成。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学位授予

通过课程考试取得规定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设计）答辩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关于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若干基本要求

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

(1994年制定, 2005年5月17日修订, 2009年5月18

日第二次修订)

一、师资

教师是MBA教育质量的基本保证, 要求做到:

1. 在MBA的任课教师中, 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职称、或有博士学位并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或任现职五年以上的讲师的比例不应小于80%。

2. 教师授课之前必须将本课程的教学计划与大纲(教学日志)发给学生并交有关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3. 教师在完成授课任务后, 在课程考试前, 要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学生进行课程教学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教师。各学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设计评估表和确定评估方法。评估表格要保存, 以便抽查。评估结果应作为审定教师上岗资质的依据之一。

4. 为了加强院校之间的教学交流, 各院校MBA任课教师必须参加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或委托举办的相关的教师培训和交流活动。

5. 在核心课程的授课中, 会计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战略管理、运营管理、组织行为学等课程必须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授课, 或作相关的专题报告。

二、教学

教学环节是MBA质量保证的基础, 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以下10门核心课程中至少要开设8门:

(1) 管理经济学(或经济学)

- (2) 组织行为学
- (3) 数据、模型与决策
- (4) 会计学
- (5) 财务管理
- (6) 市场营销
- (7) 运营管理
- (8) 人力资源管理
- (9) 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管理
- (10) 战略管理

2. MBA 学生至少要修满 45 个标准学分，其中大部分学分应通过考试取得，专业课(不含政治、英语)学习应不少于 600 学时。必须完成国务院学位条例规定的申请硕士学位要求的全部教学环节。

3. 核心课程教学中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时间用于案例教学，其它选修课至少五分之一的时间用于案例教学。

4. 课程设置、教育环节或课程内容中应包含有企业社会责任和商业伦理教育方面的具体内容和明确要求。

5. 学生上课出勤情况必须严格记录，凡每门课程缺课累计在 1/3 以上的学生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6. 为了加强学生管理实践能力的训练，每位学生至少要完成一个解决实际问题的分析报告。

三、管理

为保证 MBA 培养的秩序和质量，各学校必须做到：

1. 具有统一的 MBA 培养机构和集中管理体制，MBA 的招生和教学必须统一管理，不允许一个学校内有多个教学机构同时招收和培养 MBA。

2. 具有一套完整的 MBA 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 至少要有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教学管理、质量评估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3. 所开设各门课程都必须有规范的教学大纲和比较系统的教学管理文件。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适用于法学专业毕业生)

一、培养目标

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三)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的法学专业毕业生。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三)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 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 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

五、培养工作

总学分不低于 57 学分。

(一) 课程设置

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 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1、必修课 (27 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 学分)

(2) 外语 (3 学分)

(3) 法理学专题 (2 学分)

(4)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学分)

(5) 宪法专题 (2 学分)

(6) 民法学专题 (3 学分)

(7) 刑法学专题 (3 学分)

(8) 刑事诉讼法专题 (2 学分)

(9) 民事诉讼法专题 (2 学分)

(10) 行政法专题 (2 学分)

(11) 经济法专题 (2 学分)

(12) 国际法专题 (2 学分)

2、选修课 (选满 10 学分)

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选修课程。

(二) 实践教学 (15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年。

1、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 (3 学分)

2、实践必修环节 (6 学分)

(1) 法律文书（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由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2 学分）；

(2) 模拟法庭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2 学分）；

(3) 法律谈判（2 学分）

3、实务实习（6 学分）

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际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

（三）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职业从业技能，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1、面对社会现象（包括各种事案），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2、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3、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与法学知识；

4、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5、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6、较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7、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四）学位论文（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一定的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提倡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规范，字数在 1.5 万至 2 万字为宜。

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

六、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一般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专业毕业生。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 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 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各培养单位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非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三、培养年限与方式

(一)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

(二)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 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 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73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53学分)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 必修课(不低于32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2) 外语(3学分)

(3) 法律职业伦理(2学分)

(4) 法理学(2学分)

(5) 中国法制史(2学分)

- (6) 完法学(2 学分)
- (7) 民法学(4 学分)
- (8) 刑法学(4 学分)
- (9) 民事诉讼法学(2 学分)
- (10) 刑事诉讼法学(2 学分)
- (1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2 学分)
- (12) 经济法学(3 学分)
- (13) 国际法学(2 学分)

2. 推荐选修课(不低于 13 学分)

- (1) 外国法制史(2 学分)
- (2) 商法学(2 学分)
- (3) 国际经济法学(2 学分)
- (4) 国际私法学(2 学分)
- (5) 知识产权法学(2 学分)
- (6) 环境资源法学(2 学分)
- (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2 学分)
- (8) 法律方法(2 学分)
- (9) 证据法学(2 学分)

3. 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

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设置特色专业方向板块并开设相应的自选课程。

(二) 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 15 学分)

1, 法律写作(2 学分)

2. 法律检索(2 学分)

3,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教师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3 学分)

4. 法律谈判(2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 专业实习(6 学分)

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单位分阶段进行。

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三) 学位论文(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1. 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 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 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五、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

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参与,并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迫切需求，完善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的。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型及报考资格

招生类型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招收。

报考资格以教育行政部门当年有关文件为准。一般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三年（含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入学的学生可以选择“脱产”或“非脱产”方式进行学习。具体学习方式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学习年限为2至4年。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和社会实践四方面基本模块。其中，核心课不少于19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8学分，选修课

不少于7学分，社会实践为2学分。课程学习中，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16课时。

1. 核心课是学生必修课程。“核心课程目录”共列13门课，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外国语”和“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为学位教育必设课程；“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分析”和“社会研究方法”是本专业必设核心课程；其他核心课程，由各培养院校从“核心课程目录”中选择开设。

核心课程目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建议最低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学位教育 必设	2
2	外国语	学位教育 必设	2
3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学位教育 必设	1
4	公共管理	专业必设	3
5	公共政策分析	专业必设	3
6	社会研究方法	专业必设	3
7	政治学	选设	2
8	公共经济学	选设	2
9	宪法与行政法	选设	2
10	社会组织管理	选设	2
11	公共伦理	选设	2

12	电子政务	选设	2
13	公文写作	选设	2

2. 专业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公共管理学科范畴、院校自身办学特色和社会公共管理事业对于人才的培养需求，自行设计和设置。

3. 社会实践时间为三个月。社会实践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对于社会实践报告的具体要求，由各培养院校自行制定，总体上应致力于培养学生学以致用素养和能力。各培养院校应安排缺乏公共管理实际工作经验的学生到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进行社会实践。

五、师资队伍

各培养院校应逐步建立“双师型”师资队伍，即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队伍。

专职教师队伍是指本校编制内的全职教师。担任核心课的教师应为专职教师，并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每门核心课程原则上配备至少2名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兼职教师队伍要在专业方向课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参与专业方向学生培养的兼职教师原则上应不少于专业方向师资队伍的三分之一。各培养院校应选聘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担任兼职教师，并且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学生的培养工作。

各个专业方向必须有明确的师资团队承担教学任务。

六、教学形式

采用多元、互动的教学方式。综合运用讲授、研究、案例分析、体验、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把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特别鼓励学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论文研究。学生应该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其中,论文开题时间应至少在答辩前半年进行,论文正文字数应在2万字以上。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九、办学环境

各培养院校应为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同时,根据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特点,应特别注意加强案例分析和研讨所需相关设施的建设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性培养方案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

(2019 年)

本方案仅供指导与参考之用，请各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

情况，建立并持续改进本单位的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创造性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国际化会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为：

(一)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终身学习意识和探索创新精神。

(二) 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

(三) 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领导潜质、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

(四) 熟练掌握和运用数据处理技术，支持企业正确决策。

(五)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特色与方向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其办学优势和社会需求定位培养特色，设置培养方向，并根据培养方向设置课程模块，制定具体培养方案。

三、学制与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

四、培养方式

(一) 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二) 成立导师组，加强教学管理和专业指导工作。

(三)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 逐步增加实践教学的比例。

(四) 实行双导师制, 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开辟第二课堂, 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五) 加强实践环节, 了解会计实务, 培养实践应用能力。

(六) 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 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五、课程设置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社会需求和本单位的办学特色及优势, 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单位培养方案, 设计课程体系, 确定教学内容, 加强教学管理, 做好培养工作。课程教学要紧紧密结合财务、会计、审计实务, 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加强案例教学, 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

设置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的课程体系。

(一) 必修课 (必须修读, 共 21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 (共 7 学分)

(1) 政治课 (2 学分)

(2) 外国语 (3 学分)

(3) 管理经济学 (2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 (共 14 学分)

(1)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3 学分)

(2)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3 学分)

(3) 审计理论与实务 (3 学分)

(4)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3 学分)

(5)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2 学分)

(二) 选修课 (必须修满 1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应从自身项目使命、愿景、规划及办学基础出发选择以下模块中的选修课或开设其他选修课,在此基础上形成办学特色。

1. 专业精深模块

(1) 财务报表分析

(2)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3) 政府与非营利性组织会计

(4) 企业税务筹划

(5) 企业价值评估

(6) 企业并购

(7) 公司治理

(8)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9) 战略管理

2. 新经济新技术模块

(1) 数字经济概论

(2)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3) 人工智能与会计发展

(4) 商业模式创新

(5) 金融科技

(6) 财务共享

(7) 新技术环境与审计变革

3. 知识整合与行动学习模块

(1) 管理沙盘模拟

- (2) 管理整合
- (3) 并购与 IPO
- (4) 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与财务决策
- (5) 产业经济分析与财务决策
- (6) 经济周期与财务决策
- (7) 行动学习与知识运用

4. 国际运营模块

- (1) 专业外语
- (2) 全球供应链管理
- (3) 国际金融市场
- (4) 国际会计准则
- (5) 国际财务管理
- (6) 国际审计准则
- (7) 国际税收筹划

5. 沟通与交流模块

- (1) 管理能力与沟通技巧
- (2) 领导力
- (3) 商务谈判
- (4) 跨文化交流
- (5) 管理心理学

6. 研究方法模块

- (1) 数量分析方法
 - (2) 管理统计学
 - (3) 会计应用研究方法
 - (4)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 (三) 实践课 (必须修满 7 学分)

1. 行业实践（5 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

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2. 案例研究与开发（2 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学生案例大赛、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学分。

六、学位论文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学位论文管理相关制度。论文指导、评阅或答辩工作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参与。